

基金管理人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出日期：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

§ 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、监事会及本基金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。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，并由董事长签字。

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14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。

本报告所载财务资料未经审计。

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除非半年度报告正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§ 2 基金简介

基金简称	华夏货币
基金代码	298101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05年4月26日
基金管理人	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	9,323,591,804.27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05年4月26日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05年4月26日